

证券代码：838194

证券简称：金泰美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平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报出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15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志娟、王文华、唐文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出具了《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5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志娟、王文华、唐文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

司前述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5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志娟、王文华、唐文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5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志娟、王文华、唐文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